

#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建交〔2023〕109号

## 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镇海区建筑工程监理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提升监理工作成效，根据《镇海区建筑工程监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镇建交〔2023〕22号）部署安排，我局于9月1日至10月30日，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建筑工程监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共排查建筑工地18个，其中房建工程16个，市政工程2个。本次检查重点内容为监理人员配备、实名制考勤、到岗履职和监理单位项目台账资料等方面的情况。

### 二、受检项目存在问题

（一）监理机构建设。部分监理机构人员专业不配套、职责

不明确；部分项目监理人员到岗履职率低，违反了市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22号）相关要求。

（二）监理文件资料。部分监理机构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没有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编制，缺乏应有的指导性。部分项目监理机构未能提供施工消防、人防等专业性较强分项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

（三）施工安全监理。部分监理机构对专业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审核不严或动态管理不力；个别监理机构在危大工程实施期间，巡视检查频次不足，相关巡视检查记录简单，不能反映施工问题；个别监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个别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没有提交使用计划等问题，既没有责令整改也没有处置措施。

（四）工程质量监理。部分监理机构平行检验流于形式，对进场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识别并正确处置；没有建立专门的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台账。少数监理机构未能提供重要部位和工序的旁站记录，或旁站记录过于简单、不能反映施工过程。

### **三、检查情况通报**

#### **（一）情况较好的项目通报**

以下项目积极落实《镇海区建筑工程监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镇建交〔2023〕22号）等文件要求，并取得较好的成效，

予以通报。

1. 镇海区 ZH04-01-29 地块

监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镇海区蛟川街道原东毓油压（ZH03-02-10）地块安置房项目

监理单位：浙江创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问题较多的项目通报

以下项目执行《镇海区建筑工程监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镇建交〔2023〕22号）等文件情况较差，现予以通报。

1. 镇海 ZH06-01-37-01 地块项目

监理单位：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主要问题：《地下室开挖监理细则》无开挖顺序，未体现开挖要求；地下室开挖专项方案论证前，总监未认真审核；旁站点设置与实际不符，部分旁站点无记录。

2. 镇海区 ZH06-03-04-01 地块项目

监理单位：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在主要问题：监理细则不齐全，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监理细则》未编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过期，监理未严格把控；危大工程监理旁站记录不齐全；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3. 镇海区 ZH07-01-06 地块项目

监理单位：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在主要问题：监理细则不齐全，如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悬挑脚手架工程等监理细则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旁站记录不齐全；监理平行检验方案未明确检测范围；旁站监理记录与施工记录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

#### 4. 镇海区 ZH07-06-28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监理单位：宁波永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在主要问题：监理细则不齐全，如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钢结构吊装等监理细则未编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日志记录不全面；原材料进场未见证取样。

#### 5. 浙江华臻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石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监理单位：浙江浙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主要问题：监理规则、监理细则中均未见本项目的危大工程清单；监理细则不齐全，如钢结构吊装监理细则未编制；监理旁站与混凝土施工日记内容不符。

#### 6.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监理单位：浙江弘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主要问题：监理细则不齐全，如深基坑工程监理细则未编制；深基坑工程旁站记录不齐全；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日志内问题无闭合记录，总监未及时审阅签字。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按照《镇海区建筑工程监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镇建交〔2023〕22号）要求，各监理企业应进一步落实监理主体

责任，督促项目总监到岗履职，规范现场监理行为，继续发挥监理报告在质量安全控制中的作用。

（二）各监理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监理工作的自查力度，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监理部落实整改，确保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验收的组织参与、专项方案的交底、监理细则的编写、巡视检查、等各项工作都能落到实处。

（三）各监理企业应进一步加大从业监理人员的集中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其业务素质，提升现场监理人员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的能力，做到心中有数、监理到位、处理严格、责任落实，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2023年12月26日



---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办。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

